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27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郭振志

出席：

黃淑如	曹彥綸(請假)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楊森豪	洪燕萍	蘇怡萍
郭垣熙	洪鳳琴	陳賢玉(請假)
林賢達	高民典	蘇新富
賀綺華	楊淑惠	林晁嘉
吳佳璘	張梅榕	張秀珠
趙智行	林榮文	劉玉華
徐國彥	蔡和成	李秉孝
陳蓬芳	康錦鳳	連少強
宋馥華	姜秀慧	楊振德(請假)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 一、轉達7月27日林副市長室會議備忘錄：北科一期已施作之路燈維持原本形式。至於第二期部分則全面設置LED路燈，燈桿智慧化部分宜由地政局、產業局及資訊局適時將民間廠商導入發展。
- 二、轉達臺北市政府第1846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臺大社會系林副教授國明專題演講「什麼是參與式預算？」目前參與式預算主政單位為民政局，但各局處長對參與式預算之概念仍應有所掌握。參與式預算有三個部分，包括：決算書、預算書全部上網公告，以及市民的參與。

- (二)針對本府員工出版專書之獎勵，本人仍主張發放獎金，現行制度不足以獎勵。請秘書長與研考會、人事處再行討論。
- (三)公文一定要簡化，如有許多會辦單位，請承辦單位一次開會解決，現有三個局處正試辦公文簡化。另公文簽陳至市長室超過一個月，就要做 RCA(Root Cause Analysis)，一步一步縮減時間，第一階段以公文至本人核閱不超過 1 個月為限。
- (四)用簡單的心靈面對複雜的世界，關於市政建設，這個就等於 PM 制，每個首長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 (五)本市政會議討論人事的時間太少。首長應重視用人，未來簡任主管，包括副局長，應經過市長室投票，其他的職位則應經過局處內部遴選。另外，獎懲、賞罰要公平，不要做不好都沒事。

三、轉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4年7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 (一)爾後本府各機關員工加班情形將統計後上網公告，並列入持續追蹤，確保加班不可浮濫，並以補休為原則，如確實無法補休者，才可支領加班費，請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加強控管並妥為因應。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間會辦公文處理原則案」辦理原則如下：
 1. 召開會議建立共識：主辦機關應視案件複雜度主動獲報請府級長官召開協商會議，依共識結論直接簽陳，免再會辦。出席會議單位應指派充分授權具有決定權力之人員出席，對有共識之會議結論不得事後翻案。
 2. 有異議者應主動協商：
 3. 受會機關有異議者，應由主任秘書主動溝通協商；如仍無共識者，應報請府級長官召開協商會議。
 4. 分會原則：非屬複雜案情需送會 2 個以上機關之公文，應採分會方式辦理。
 5. 前一、二項協商會議應直接洽陳會議主席排定時間後，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通知召開，以簡化作業流程。

- (三)請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注意，市長指示陳核至市長公文，應於1個月內陳核至市長，超過則須向市長報告。
- (四)爾後本局所屬各工程處，請將歲出資本支出執行落後數額分析併入局務會議討論，各處所提數據(如可支用預算數、累計分配數、累計執行數等)，請務必加會各處會計室核對(與執行狀況月報表等表報數字相符)，以維資料正確性。
- (五)本府104年7月22日召開105年度預算及計算審查委員會，鄧副市長指示，各機關預算執行率偏低，恐造成市議會審議105年預算案之阻力，故要求各機關務必針對此狀況加強攻防，以利105年度預算案能順利獲市議會審議通過。
- (六)中央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非指定用途部分，截至6月底止，有部分計畫管考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或預算執行未達80%，另有計畫管考金額較高，惟達成率偏低之狀況，請各工程處務必加強計畫執行，必爭取本府考核佳績，以獲較高額之中央補助款。下次局務會議，請將「中央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非指定用途」部分納入執行情形報告。
- (七)有關「台北市議會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市長施政報告、工務部門質詢首長承諾案後續辦理情形」，請新工處、水利處、公園處、衛工處依承諾完成日期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若無法依市長承諾期限達成，應於承諾期限前簽報市長說明原因及擬延展期限，請各工程處應依自己所擬訂期限完成。
- (八)議員質詢案件牽涉數個局處，尚無確定之主政機關者，應由局處先行協調確認主政機關，若仍無法取得共識才由府層級開會協調。針對議員建議案件，本局由主秘擔任PM，各工程處則由各局處總工程司擔任PM。為配合府層級推動的多項主軸計畫，請各工程處先行檢討個主軸計畫內之4年施政計畫報局，以提供局長或與會者參考。
104年7月16日秘書處奉鄧副市長指示，要求各機關提出如何向市議會爭取105年預算策進作為，另於104年7

月 22 日預算要求各機關主秘控管，務必依所列策進作為辦理，內容如下：對具爭議性、議員關切、新增重大計劃或成長幅度較高之預算，應備妥詳細資料說帖，請本局局長或工程處處長於議會審議 105 年度預算前，事先拜訪對該議案關切之議員及工務委員會所有議員，詳為說明。倘議員有疑義時，提報市府協助，俾利預算能獲議員支持。

四、轉達 8 月 3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一) 報告預算編列等相關 SOP：

1. 105 年度本府政策性預算，請三位副市長儘速與督導之局處先行審視、討論，再提至市長室會議報告，於市議會開議前，先至兩個黨團報告 105 年度政策性預算籌編狀況。
2. 從現在開始，牽涉本市市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本府法務局網站公布之法規為依據，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之綜合決議、附帶意見及附帶建議其效力，原則應僅及於當年度，如有繼續遵照辦理之必要，各局處應修訂入各相關法規。
3. 各局處的預算局處首長應負責，並請主計處將市議會審議各局務預算案之結果彙整提報市政會議(列管 6 個月)。
4. 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允許各局處提覆議，屆時先彙整至市長室會議報告統籌處理。

(二) 路燈桿張掛廣告旗幟收費案，增加 2 名人員請先由其他局處人力調撥。

(三) 市政府人事命令，迎新不送舊，以後不准主動發布人事離職新聞。

五、轉達 8 月 4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iVoting 及愛台北市政雲規劃報告)：

- (一) 電腦系統設計應先決定流程，再決定軟體，最後決定硬體。
- (二) iVoting 投票前驗證方式依強度(高中低)，僅須提供各局處簡單、有效的選票即可，不宜太多選擇。

六、轉達臺北市政府第 1847 次市政會議紀錄：

- (一) 陳執行長、3 位副執行長及 19 位處長為世大運主力，應以世大運業務為專責，心有餘力才做其他業務，本人及周副市長為督導長官，嗣後會議本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周副市長代理主持，部處所有會議應有專人負責紀錄及追蹤列管。

- (二)請各局處首長應研讀主計處所提供之臺北市人口趨勢及預測結果分析(104至150年)統計資料,擬定政策應將未來幾年的人口學變化與估算納入考量。
- (三)各局處應指定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負責處理法律訴訟及糾紛案件,並定期檢討各局處訴訟中之案件。溝通協調是一種專業,各局處應建立團隊並由專人負責,請鄧副市長研擬建立本府溝通協調團隊及機制。有關本案請本處曹副處長負責。
- (四)請主計處持續追蹤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如有落後案件經提報後,3個月後仍嚴重落後者,即應安排再提市長室會議做檢討報告。

七、轉達8月4日局工程會報指裁示事項：

- (一)城市靜思關燈案,請路燈隊預為準備。
- (二)公訓處空留學員宿舍案,市長指示做為本府同仁單身宿舍,請秘書室了解詳情,並協助清查本處員工需求。
- (三)施政進度落後前五名機關必須到市長室報告,請各處注意施政執行進度。
- (四)八月中旬研考會將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
- (五)請法務局發布新聞稿,民眾可至法務局網站查詢臺北市相關法令規範,若有搜尋不到之情況將懲處相關機關。
- (六)106年概算應回歸策略地圖編列,例行性開支應減少。各局處平衡計分卡應與政策連結。市長議會工作報告亦以策略地圖為架構,其中本處相關者有二:綠化城市(田園城市及公園綠地)、完善休憩場域(廣場公園維護及公共節能照明)。
- (七)各局處應積極參加國際比賽,並應極力爭取第一名。

貳、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

(裁)示事項列管案：

一、前次指裁示情形：

- (一)本處轄管公園更新工程可考慮張貼願景圖,另本處得獎工程應設置竣工銘牌,後續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

- (二) 本處第一批約聘僱人員適用期已屆，請各單位落實填寫考核表。
- (三) 配合南北區工務所新辦公室，請兩所主任先行清點辦公桌椅及傢俱需求，以利秘書室提供協助。另請青年所評估轄管辦公室是否有傢俱需求。

二、市長室列管案件討論及裁示：

- (一) 市長室列管案件，請大研考增列案件序號，相關之案件亦應予以並列，另案主下方請增列該案之承辦科室主管。
- (二) 第 1389 案(公園開闢制定 SOP)請確認是否須併案提報並儘速簽報。
- (三) 第 962 案(士林官邸收費專案處理)請更新至最新情形並邀相關單位研商。623 案及 1484 案請與此案並列。
- (四) 請各單位全力配合大研考稽催案件，積極辦理市長室列管案件解列，如有問題請主秘協調。
- (五) 第 308 案(樹木銀行不夠，樹滿為患)簽報時請附上系統截圖以利長官了解，另請園工隊辦理記者會或發布相關新聞稿；得與全民 i 公園 App 併案召開記者會。
- (六) 第 731 案(176 處城市花園永續經營)園藝科已專簽陳核中，請與發展局溝通，避免陳判時間過久，如發展局有意見，請逕簽報市長。
- (七) 第 1451 案(公園預定地內涵蓋私人土地處置流程)請儘速依會議結論簽報，並提專案報告。簽報解列時應納入文景 21(興泰公園擴建應考量整體景觀)及文景 41(自然生態公

園整體規劃時應廣納民意)相關資料。

- (八) 第 1461 案(公園公共設施整合計畫)請青年所於下週處務會議提報各項公共設施(拾便袋、飲水機、無菸公園、AED 及監視器等)各權管單位分項計畫是否完成。
- (九) 第 1484 案(士林官邸專案計畫)：與 962 案並列。
- (十) 第 623 案(士林官邸收費標準案)：與 962 案並列。
- (十一) 第 1226 案(內湖 106 號溼地公園)請儘速提報解列。
- (十二) 第 791 案(榮華公園改造)請邀請里長會勘並作成紀錄，以辦理解列。
- (十三) 第 1674 案(公有地綠美化隨鄰里公園回歸公園處)請大研考針對案情內容、事件描述及市長指裁示分別述明，本處應針對認養訂約後，未善盡職責或表示不再認養狀況，研訂後續處理 SOP。另本案案主列品管科、宋馥華及連少強。

三、歷次指裁示事項(府級及局級列管案)

- (一) 第 2 案(士林官邸收費案)解列。
- (二) 第 4 案(興泰公園)解列，內容併入市長室列管案。

四、歷次指裁示事項(處級列管案)

- (一) 愛公園 app 案，後續請劉秘書協助進行測試。
- (二) 汽車修護案請秘書室儘速處理，必要時可請政風室協助。
- (三) 公園更名 SOP 請依昨日會議結論儘速辦理。
- (四) 復興公園增設護欄圍籬案，請陽明所完成施工，俾儘速辦理解列。
- (五) 華山雨水花園排水案，本處應針對降雨強度提出相關數據

(如合理洩水時間等)，以強化論述。

(六) 戶外場地安全措施案，請加入「申請者應依活動性質負責設置足夠安全設備」相關規定。

(七) 本處公務手機方案，如同仁業務上需要手機而無意願接受公家補助方案，後續不得以裝備不足為由影響工作成效。

(八) 法規查詢系統網址：211.79.137.116

(九) 第 9、10、11、13、15、16、20、24、25 案解列，17 案重複應予整併。

參、報告案

一、園工隊：

案由：檢陳本處104年6月份「行道樹巡查作業」一、二級巡查月報表，報請公鑒。

裁示：

(一) 汽車如有修護急需可採小額採購。

(二) 為因應颱風來襲，請各單位確實填報防汛整備表格。

(三) 整株枯死及支柱鬆脫部分請各單位加強改善，以免危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 南港所及園藝所2級巡查缺失比例偏高，請加強改善。

二、總工室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本處104年度資本門(含經常門、代辦、中央補助款等工程)預算設計發包件數統計表，報請公鑒。

裁示：

(一) 本處委託技術服務案應可免付押標金。

(二)228和平公園懷寧街側人行空間請積極邀標。

(三)本處修剪標案應要求廠商執行修剪人員應確實取得證照。

(四)未付款標案請依進度儘速執行。

三、花卉中心臨時報告案：

案 由：有關處長指示彙整本處修剪人員及病蟲害人員名單，報請公鑒。

裁 示：請各單位主管確認參訓名單確實包括實際執行修剪人員，另線上課程請儘速建置，餘洽悉

四、秘書室宣導資料：

案 由：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間會辦公文處理原則一案，報請公鑒。

裁 示：洽悉。

五、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 由：

(一)統計休會至今，索資案件共33件，其中李慶鋒議員持續關心移樹修樹處理，請園工隊追蹤本案動向並準備模擬題。

(二)陳建銘議員及林世宗議員持續關心致遠綠地案

(三)陳麗輝議員關心北八公園案，將持續向議員說明。

(一)李芳儒議員關心艋舺公園案，請青年所注意現場仍有音樂播放。

裁 示：

(二)陳建銘議員關心致遠綠地案，請配合科撰寫新聞稿。

(三)陳麗輝議員關心北八公園案，請聯絡人安排與議員溝通時間。

六、法制專員報告：

案 由：提報法務局訪問輔導本處辦理執法案件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裁 示：洽悉。

肆、案例分享：近日參加福山里里長辦理音樂會活動，經費由大地處廠商
支應，該廠商表示參與政府活動有曝光機會，具有相當廣
告效益，因此願意贊助相關活動經費，值得本處借鏡。

散會時間：下午12點35分